



20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本版责编：宋晶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bsongjing@163.com

医师报
2019年4月11日

务实巡讲·圆桌讨论

“霸床麻烦” 医务被甩锅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宋晶

主持人：

张艳萍 《医师报》执行总编辑

讨论专家：

李惠娟 中国医师协会医疗风险管理委员会常委

王兴民 陕西省人民医院法律服务处处长

官功昌 陕西省人民医院心内一科二病区主任

张 航 陕西省人民医院律师

3月28日《医师报》刊登《善用法律请“霸床”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一文引发读者大讨论。3月30日，《医师报》医事法律务实巡讲西安站的圆桌讨论中，陕西省人民医院医务科负责人、临床大夫与律师就非暴力医疗纠纷中的“霸床”行为再次进行讨论。《医师报》执行总编辑张艳萍在现场进行小调查，来自不同医疗机构200多名医务人员均表示所在医院存在患者“霸床”的情况。对这一医疗机构普遍存在的“顽疾”，我们来听一听研讨专家们的破解之策。

8年9个月的“钉子户”

王兴民：我院最长的“钉子户”住了8年9个月，医疗费用30多万元。近10天内还处理了两起“钉子户”问题，处理方式不和医务人员工资挂钩。目前，医院的两种解决渠道是，一通过警务室尽量联系患者当地管辖的派出所。二由警务室的警官和医院向当地政府报告，由他们出面解决。但是“钉子户”患者所欠医药费用都是一笔勾销了。

打铁还需自身硬

官功昌：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医生一定要具备过强的专业素质。言必有出，引用药典，引用药物说明书，根据相关的治疗指南，尤其是在诊断依据和手术适应证时更要强调证据。

张艳萍：厦门大学邹振东教授写的《弱传播》一书中，指出我们生活在两个世界。按照舆论的弱定理，生活中的强势群体就是舆论中的弱势群体。如我们的医院和掌握专业技能的医生，如公检法司等机关和所在机构的工作人员，会由现实中的强势群体变成网络上的弱势群体。

经常会听人感慨，以前做一个纯粹的医生，只要把技术学好、把关怀做到位就行了，但在今天的医疗发展中面临许多问题，要求医务人员除熟练掌握专业技能外，还要研究法律，考虑医保、社保等问题，需更好、更全面地武装自己。

律师看法

退休医生在家看诊 与非法行医擦肩而过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董云洪

周某，男性，生于1922年，毕业于上海国防医学院。1979年在某县人民医院退休。1987年经卫生部门颁发行医执照自办诊所行医。1993年申请个体诊所停业并上交了行医执照。1998年底开始在家里为街道居民看病。2000年3月1日，患者王某（女，65岁）因咳嗽多日到周某处就诊，使用青霉素后出现过敏并死亡。



法院判决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行医，并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结果，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周某不服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周某构成非法行医罪，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的规定，该案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周某已具备医师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医疗活动，具有一定的医学知识和医疗技术。周某自县人民医院退休后，从事医疗活动，虽未经注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周某为被害人王某注射青霉素针，没有违反技术规范，王某因青霉素过敏而死亡系意外事件，周某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判决被告人周某无罪。



律师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既规定“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又规定“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故对非法行医的犯罪主体解释存在不一致。

现在，医学的分科非常细致而且相互交叉，有时很难区分执业范围，如果简单地以存在超执业范围等执业瑕疵，来认定非法行医罪主体，明显与医学科学及实践不相符，也不利于医生对疾病的诊治。笔者认为“非法行医罪”打击的是没有经过正规医疗教育和医学专业知识的人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对于具有医师资格和相关医学专业知识但在行医资质上存在瑕疵的人，则不宜以非法行医罪定罪量刑。

以案说法

家属微信授权 满足三条件可作证据

▲北京回龙观医院医患办 陈妍



案例介绍

患者老刘在早餐结束后，突然对护士说“自己胸口不舒服”，并感到自己抬手无力，身体疲乏。老刘，今年69岁，丈夫在他们的儿子只有2岁时就与她离婚了，很快老刘变“疯”了，住进精神病院。儿子交由她的妹妹抚养，老刘的大半生全是在病房里渡过。她的儿子长大成人后，因工作的繁忙与情感的疏离，很少到医院来探望。

通常是管床医师婉君在微信里向他告知老刘的各种病情，这一次也不例外。可老刘的儿子并不认为自己的母亲有什么大问题，在微信中，他不太愿意接受婉君医师让他为母亲办理转院手续的建议，同时也明确表示自己在外地出差。

婉君医师与老刘儿子进行了视频通话，在通话过程中，她把老刘目前的躯体问题做了更详细的说明，并让老刘的儿子通过视频亲眼看到自己母亲那痛苦不堪的样子。老刘的儿子同意了婉君医师的建议，并在微信里委托婉君医师代为办理老刘出院、转院等相关事宜。



分析

微信作证据应符合三条件

此事件中，医师在办理患者出院前应确认三个问题：一是在微信中是否取得患者老刘儿子明确的授权委托，即授权她在患者老刘病情危重或紧急情况下为其办理出院、转院及再入院等相关事项的委托权限；二是患者老刘在急救中心是否已办理完住院手续；三是在微信中与患者老刘儿子的原始沟通记录是否已被妥善保存。

在具体实务中，微信语音具备证明效力，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善用微信中的“收藏”功能，保存原始记录。录音应当未经过处理，具有连续性、真实性。录制的音频资料都应该保存原始载体。二是微信语音资料中记载的内容应当尽量清晰、准确，双方就所谈论的问题及表态均有明示。语音各方当事人身份在微信语音中应有所体现。三是除录音证据外，还应充分提供其他证据佐证。由于录音证据的易改变、难识别等特性，以其单独作为判决的依据不充分。

就本次事件而言，婉君医师可以在患者老刘的病历记录中针对其儿子的授权委托一事进行重点性记录，与微信录音相佐证。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李惠娟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